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积极响应并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事项内办理设立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其他有关审批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巴真武里府金池工业园面积约128亩的土地。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计划于2026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

3、公司计划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2、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和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分别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5,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丰南康达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由丰南康达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丰南康达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力源兴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必控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必控科技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7,725.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5304%;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20,259.24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647%。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的《保证合同》;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YAOLONG TAN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5,4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计划自2023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YAOLONG TAN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YAOLONG TAN先生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YAOLONG TA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YAOLONG TAN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睿盈")53.40%的股权,创睿盈持有公司22,111,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64%。YAOLONG TAN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4.80%的股份,控制公司27.64%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3年6月13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YAOLONG TAN	15,482	64.256	994811.39	15,482	0.02%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主体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金额(人民币元)	
		下限	上限
YAOLONG TAN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000,000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YAOLONG TAN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YAOLONG TAN先生的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YAOLONG TAN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八)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YAOLONG TAN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YAOLONG TAN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YAOLONG TAN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0,000,0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768,000,023股,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00,001.1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8,000,023×0.05)÷770,000,023≈0.049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9)÷(1+0)=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80993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90,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董事、副总经理董彩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319,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6%;副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邱士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58,0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40%;董彩宏女士拟通过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63,9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85%;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8,9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29%;宋建玲女士拟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49%。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除权后的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邱士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0,161	2.7698%	IPO前取得:4,492,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189股
董彩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19,811	2.3426%	IPO前取得:3,799,86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9,946股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4,522	1.1645%	IPO前取得:1,843,94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578股
宋建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3,000	0.2743%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8,000股

备注:王永先生、宋建玲女士各自持有的45000股取得方式均为股权激励授予;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王永先生、宋建玲女士除IPO前取得的股份,其他方式获得的方式均为2022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董彩宏	302,000	0.1862%	2021/9/9 - 2022/3/8	16.92-22.2	2021-8-19
王永	500,000	0.3082%	2021/11/29 - 2022/5/28	12.1-12.8	2021-11-6
宋建玲	62,283	0.0384%	2021/4/26 - 2021/10/25	16.94-18.68	2021-4-2

注: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尚未减持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邱士勇	不超过:1,258,032股	不超过:0.55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8,0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8,032股	2023/7/7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董彩宏	不超过:1,063,962股	不超过:0.46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3,96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3,962股	2023/7/7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永	不超过:528,904股	不超过:0.23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8,9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904股	2023/7/7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建玲	不超过:124,600股	不超过:0.05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600股	2023/7/7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宋建玲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宋建玲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3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于卓、张灵斌、张红、蒋耘生、杨鲜叶、张彭斌、徐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 长安货币B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740601 / 740602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休市,6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6月2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6月19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2023年6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6月14日起新增开源证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6月15日起参加万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2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3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4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8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9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0	A类: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411	
11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2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13	A类: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176	
14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15	A类: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21	
16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17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18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